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07-010 號

107年7月

面對性侵害,臺中 With You

近期發生的臺灣「房思琪」事件以及美國「#Me Too」運動,皆宣示著民眾無法向性暴力低頭。性侵害暴力對受害者而言,是一種極為隱私性且帶有汙名化意涵的創傷,讓許多的受害者選擇無助的噤聲,本分析蒐集歷年本市發生的性侵害統計資料,期能協助本市推動多項保護扶助措施之參考,以全方位的保護傘守護每位受害者,並協助走出傷痛。

一、 107 年第 1 季性侵害事件計通報 334 件,歷年通報件數呈下降 趨勢,106 年案發地點以「私人住所」超過 6 成較多。

本市 107 年第 1 季性侵害事件計通報 334 件,歷年通報件數呈下降趨勢,自 100 年 1,531 件增至 101 年 1,864 件後,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414 件,106 年較 100 年略減 36 件(-2.35%)為 1,495 件(詳圖 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觀察性侵害事件案發地點,超過6成發生於私人住所,相較於非私人住所,私人住所顯然為性侵害事件較常發生的地點,本市106年性侵害事件前3大案發地點均屬私人住所,依序為「加害人住所」(占26.35%)、「被害人住所」(占19.20%)及「旅館房間」(占8.63%),而

非私人住所則以「學校/教室」(占7.09%)比率較高(詳圖2)。

單位:% 被害人住所 私人住所占61.54% 加害人住所 26.35 旅館房間 8.63 私人住所-其他 7.36 娱樂場所 1.07 2.07 福利機構 非私人住所占24.08% 7.09 學校/教室 公共廁所 非私人住所-其他 11.98

圖2、106年臺中市性侵害事件案發地點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歷年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均以女性居多,惟呈下降趨勢,男性被害人則呈微升走勢,106年兩性被害人年齡均以「12-未滿 18 歲」最多,顯示兒童及少年被害人仍為性侵害事件的高風險族群。

107 年第 1 季性侵害事件被害人計 249 人,男性 33 人(占 13.25 %),女性 209 人(占 83.94%),性别不詳者 7 人(占 2.81%),歷年被害人雖以女性居多,惟女性被害人數呈下降趨勢,106 年為 856 人,較100 年減少 199 人(-18.86%),而男性被害人則呈微升走勢,106 年為174 人,較100 年增加 40 人(29.85%),兩性被害人數差距逐漸縮小,106 年被害人性比例(男/百女)為 20.33 較 100 年增加 7.63(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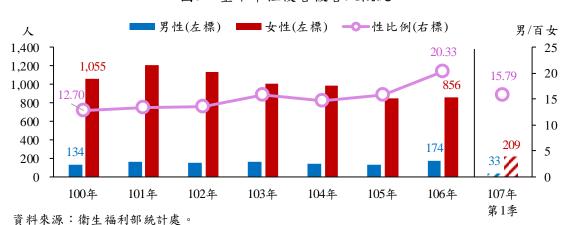


圖3、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概況

圖4、106年臺中市性侵害事件女性被害人年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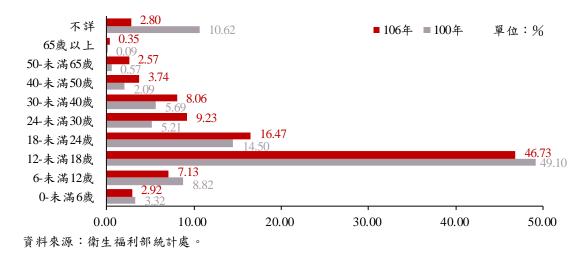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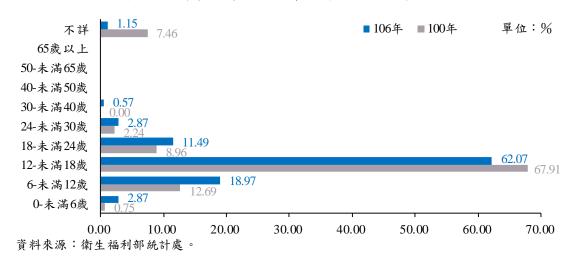


圖5、106年臺中市性侵害事件男性被害人年齡概況



以年齡結構觀察,106年女性被害人以適逢青春期之「12-未滿18歲」占女性被害人46.73%居首,「18-未滿24歲」占16.47%次之, 兩者合占逾6成,與100年相較,趨勢相仿,惟高年齡層女性被害人比率有增加之趨勢,各年齡層中僅「未滿18歲」女性被害人所占比率呈負成長,以「12-未滿18歲」減少2.37個百分點最多,而「18歲以上」以「24-未滿30歲」增加4.02個百分點最多。106年男性被害人亦以「12-未滿18歲」占男性被害人62.07%居首,「6-未滿12歲」占18.97%次之,兩者合占逾8成,與100年相較,以「6-未滿12歲」增加6.28個百分點及「12-未滿18歲」減少5.84個百分點最多。綜上,男、女性「未滿18歲」被害人占該性別被害人比率分別為83.91

%及 56.78%,顯示兒童及少年¹被害人仍為性侵害事件的高風險族群 (詳圖 4、圖 5)。

三、歷年嫌疑人均以男性較多,占比皆逾8成,106年男性嫌疑人年龄以「18-未滿24歲」最多,女性則以「12-未滿18歲」最多。

107年第1季性侵害事件嫌疑人計 284人,男性 248人(占 87.32%),女性 11人(占 3.87%),性別不詳者 25人(占 8.81%),歷年嫌疑人均以男性較多,占比皆逾 8成,男性嫌疑人數呈下降趨勢,106年為 985人,較 100年減少 120人(-10.86%),反觀女性嫌疑人數則呈上升趨勢,106年為 75人,較 100年增加 32人(74.42%)(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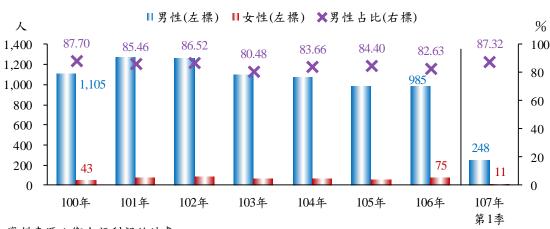


圖6、臺中市性侵害事件嫌疑人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以年齡結構觀察,106年男性嫌疑人以「18-未滿24歲」占男性嫌疑人16.95%最多,其次為「12-未滿18歲」占12.49%及「30-未滿40歲」占10.05%,男性嫌疑人年齡層分布較平均,但男性被害人則多數集中於「12-未滿18歲」,即「嫌疑人年齡層廣,被害人年齡層窄」,與100年相較,各年齡層以「18-未滿24歲」增加5.19個百分點及「12-未滿18歲」減少3.89個百分點最多,而「18歲以上」男性嫌疑人所占比率呈正成長,反映出性侵害嫌疑人年齡有往成年族群集中之趨勢。106年「12-未滿18歲」女性嫌疑人雖較100年占比減少13.46個百分點,仍為

¹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載,兒童及少年係指未滿18歲之人。

各年齡層中占比最高(占女性嫌疑人49.33%),有別於男性,女性被害人及嫌疑人年齡均集中於正值青春期發展之「12-未滿18歲」,是最需要被關懷的階段,因此完善的「兩性教育」,將有助於導正錯誤的態度,並建立正確的「性態度」與價值觀的發展(詳圖7、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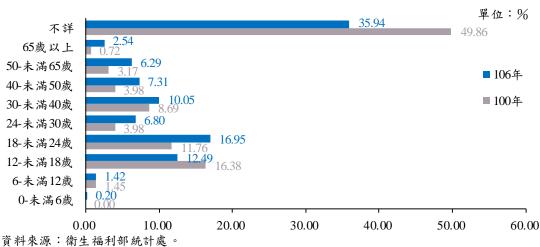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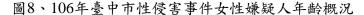


圖7、106年臺中市性侵害事件男性嫌疑人年齡概況





四、106年性侵害被害人及加害人兩造關係以「男(女)朋友」(占 16.25%)最多,被害人保護扶助項目以「諮詢協談」服務為大宗,加害人處遇期程以「1年-未滿1年6個月」為多,再犯情形以「中低再犯」最多。

進一步探討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及加害人兩造關係,106 年以「男

(女)朋友」關係占 16.25%最高,其次為「普通朋友」關係占 9.23%及「前男(女)朋友」關係占 8.16%,朋友關係合占約 3 成 4,另「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亦分別占 5.95%與 5.82%,親屬關係合占約 1 成 2,顯示加害人往往是身邊熟識的人;相較 100 年占比,值得注意的是「師生關係」增加 2.65 個百分點及「同學」減少 3.20 個百分點 最多,凸顯校園性侵害事件已逐漸由過去「同學」關係,轉為「師生關係」(詳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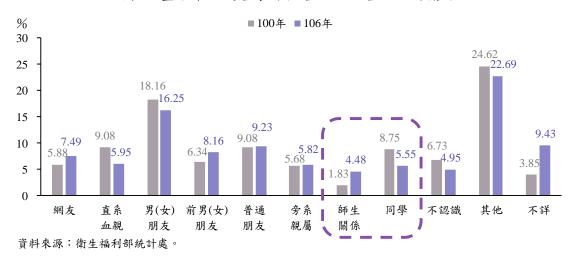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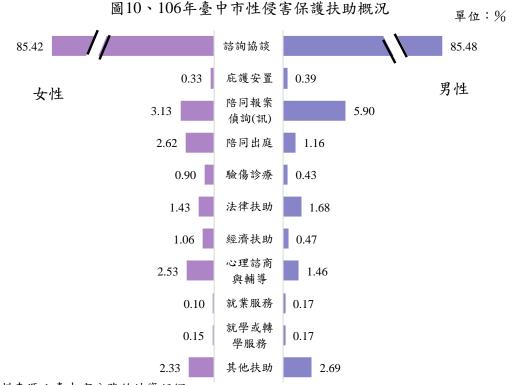


圖9、臺中市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及加害人兩造關係

暴力傷害中的性暴力對被害人是一種極為隱私性且帶有汙名化意涵的創傷,對受害者產生極大的身心痛苦,極需輔導與扶助,走出陰霾。本市提供遭受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多項保護扶助措施,106年女性被害人扶助計 1 萬 7,147 次,各項目以「諮詢協談」(占 85.42%)最多,「諮詢協談」係運用個案工作方法(含電訪、會談、訪視),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問題諮詢和澄清、評估與處置及社會技巧訓練,其次為「陪同報案偵詢(訊)」(占 3.13%)及「陪同出庭」(占 2.62%),男性被害人扶助計 2,321 次,各項次亦以「諮詢協談」(占 85.48%)及「陪同報案偵詢(訊)」(占 5.90%)居前 2 名,居第 3 者則為「法律扶助」(占 1.68%)(詳圖 10)。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本市藉由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以導正其偏差行徑;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並非懲罰加害人施暴行為的手段,而是透過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等方式,提供加害人一個可能改變的機會。截至106年底本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期程以「1年-未滿1年6個月」482人(占46.35%)最多,其次為「3個月-未滿6個月」296人(占28.46%)及「2年-未滿3年」162人(占15.58%),3者合占逾9成。觀察尚接受處遇加害人再犯情形(不含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以「中低再犯」(占54.25%)最多,其次為「低再犯」(占27.21%)(詳圖11、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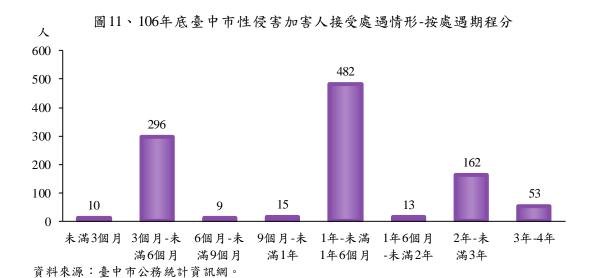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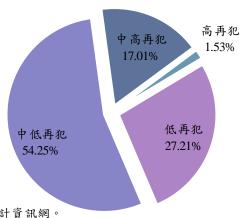


圖12、106年底臺中市性侵害加害人尚接受處遇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附註:本圖不含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

由於性侵害被害人在飽受身心創傷之餘,還要面對陌生的醫療、 警政,甚至是漫長的司法流程,因此,防治網絡間需更緊密的連結合 作,才能避免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本市廣邀各社區發展協會與民間 團體積極辦理性侵害防治工作,將防治工作推展到社區的每個角落, 藉此宣誓永不向暴力妥協的決心,面對性侵害,臺中與你同行。